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68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 23 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6/25~2025/6/2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 万元~12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0.0894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618.646967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14 元/股~16.65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800,894股，占公司总股本2,179,365,056股的比例为0.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16.65元/股，最低价为16.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186,469.6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